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注册资金 7649.41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密封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滚压件生产及销售，工装模具、专用设备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5 栋厂房、6 栋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空压机房、化学品库等辅助生产用房。公司现有职员工 600 多人，建有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带钢滚压件生产线、橡胶密封条生产线，目前可年产密封条 2000 万件、钢带滚压件 300 万件、80 万件橡塑密封条及 1037 万米三元乙丙车用密封条。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10-340121-04-01-556025），总投资 10400 万，利用厂区现有的 1 栋厂房（滚压车间）改建成塑胶车间，购置安装塑料挤出机、立式注塑机、牵引机、冲压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原有滚压车间设备搬至厂区西北部闲置仓库。本项目共布设 9 条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其中 3 条 TPE 汽车密封条生产线（5#、6#、7#），6 条 PVC 汽车密封条生产线（1#、2#、3#、4#、8#、9#）。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

	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车间原有设备的迁移至其他厂房，已完成本次扩建项目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为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手续，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相关要求，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2000万米TPE、PVC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TPE、PVC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5.4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组	李春华、杨向阳、孔云明
评价结论与建议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环己酮、甲苯、二甲苯、甲醇、2-丁酮、异丙醇、正丁醇、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建议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

	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5. 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设计》的编制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